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博而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先毅

代　理　人　卓瑞雪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內湖分公司	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	72,000元	CG0018767	民國110年7月8日